南京盈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抗炎及抗癌类药物研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0日,南京盈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京盈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抗炎及抗癌类药物研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南京盈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实验室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并根据"南京盈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抗炎及抗癌类药物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盈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青藤碱类药物、齐墩果酸类药物、关节炎类药物等抗炎类药物,紫杉醇类抗癌药物、抗胰腺癌类药物等抗癌类药物,年研发量不超过5200g。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栋709室,总建筑面积685.13m²。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南京盈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盈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抗炎及抗癌类药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环表复[2019]1305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该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因此该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该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5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一致,建设内容无调整

和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 1、该项目所在地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接入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 2、该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建成,设2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 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简高空排放,排口设于楼顶。
 - 3、该项目的风机位于楼顶,采取基础加减振垫和隔声措施。
-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固废、实验废液、废硅胶、初次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弃包装、容器、试纸、棉纱、手套、废培养基、废套管针、木屑垫料等危险固废设置危废间暂存,动物尸体、动物组织、废血清等设动物尸体存放柜,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琨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其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水

建设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实验清洗废水分别经过园区化粪池和园区的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废水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5192]号),项目废水可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的排放量较小且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之内,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废气、动物房废气,极少量来自试剂室、危废间废气。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主要含有二氯甲烷、甲醇、乙醇、石油醚、乙醚、正己烷、乙腈)等。

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万向集气罩及通风口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会议室旁园区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后由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50 米。

鼠房、灭菌室、操作室废气均设通风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检测报告显示(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6653]号),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重点地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楼顶引风机,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其厂界噪声监测(见附件-宁联凯(环境)第[2005192]号):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垃圾、过滤滤芯、实验固废、实验废液、废硅胶、初次清洗水、动物尸体、动物组织、废血清、废活性炭、废弃包装、容器、试纸、棉纱、手套、废培养基、废套管针、木屑垫料等。

生活垃圾、过滤滤芯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设置危废间,面积 11.6m2,项目产生的实验固废、实验废液及初次清洗废水(HW49)、废弃包装、废硅胶、容器、试纸、棉纱、手套等(HW49)、废活性炭(HW49)、废套管针(HW01)、废培养基、木屑垫料、试纸、棉纱、手套(HW01)拟暂存于危废间,动物尸体、动物组织、废血清(HW01)拟暂存于动物尸体存放柜,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确保其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危废间、动物尸体存放柜的设置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应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管理。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对外环境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 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实结果显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调整和变化。该项目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详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2020.7.30